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事聲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258號支付命令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09年度司促字第20258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相對人出海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桃園市中壢區，非鈞院轄區，無管轄權而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惟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合約書、統一發票、借款協議書及借票協議書所載之相對人地址，各該地址均為「臺北市○○區○○路0號」，足徵本件異議人聲請

支付命令所涉及者，乃相對人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事務所或營業所，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確有管轄權無誤，原裁定逕予駁回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條、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固非在本院轄區，惟兩造簽立之合約書、借款協議書、借票協議書暨相對人之統一發票上均記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號」，堪認「臺北市○○區○○路0號」為異議人與相對人業務往來之營業處所，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既係基於相對人上開營業所之業務所生糾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有管轄權。是原裁定以本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管轄權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以符法制。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馮姿蓉